

## 國立臺灣大學思亮館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8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思亮館門禁、營繕及管理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思亮館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大學思亮館大樓管理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目的為協調及監督思亮館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之環境、管理、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理學院、化學系、貴重儀器中心、生命科學院(生命科學系)及生物技術中心各推派一至三位專任教職員擔任。
- 第四條 主任委員原則上由理學院推派之委員擔任，必要時亦可由本會其他委員中推選產生。理學院院長則為榮譽主委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以常任為原則，委員之任務包括其所屬單位使用樓層之環安衛管理督導，及與其他委員共同議決第六條各款事項等。
- 委員之更換須經由其所屬單位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議決或向校方建議之事項包括本大樓之
- 一、門禁管理
  - 二、修繕管理
  - 三、環境清潔管理
  - 四、水電問題
  - 五、公共設施問題
  - 六、消防安全問題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方及(或)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十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